

目 录

一、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第 1—2 页
二、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第 3—4 页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天健审〔2011〕3093号

浙江众合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鉴证了后附的浙江众合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众合公司）2010年度《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众合公司年度报告披露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鉴证报告作为众合公司年度报告的必备文件，随其他文件一起报送并对外披露。

二、董事会的责任

众合公司董事会的责任是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相关资料，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相关格式指引编制《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众合公司董事会编制的上述报告独立地提出鉴证结论。

四、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执业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进行了审慎调查，实施了包括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并根据所取得的材料作出职业判断。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五、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众合公司董事会编制的《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如实反映了众合公司募集资金 2010 年度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中国注册会计师：吕苏阳

中国·杭州

中国注册会计师：罗训超

报告日期：2011 年 4 月 25 日

浙江众合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深圳证券交易所：

根据贵所印发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本公司募集资金现将 2010 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监会以证监许可〔2009〕314 号文核准，本公司以向浙大网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44,724,054 股为对价，收购其所持浙江浙大网新机电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机电公司）的 100% 股权。标的股权的作价金额为 54,608.07 万元。

二、募集资金用于认购股份的资产运行情况说明

（一）收购资产的账面价值变化情况

因收购资产系股权资产，从净资产角度看，机电公司归属于本公司的净资产自合并日的 37,543.86 万元增至资产负债表日（2010 年 12 月 31 日）的 43,534.77 万元，增长 15.96%。

（二）收购资产的生产经营情况

机电公司主营烟气脱硫机电工程业务和烟气脱硫特许经营权业务。2010 年度，烟气脱硫机电工程的业务量有一定幅度的下降，但烟气脱硫特许经营权的建设运行进展良好，营业收入实现较大幅度的增长。此外，随着政府对环境治理的深入，机电公司正在积极拓展脱硝机电工程和污水处理等环保业务。

（三）效益贡献情况

2010 年度，机电公司实现归属于本公司的净利润 3,559.05 万元，占本公司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5,369.87 万元的 66.28%，效益贡献较为明显。

(四) 盈利预测完成情况

根据相关资产评估报告书，机电公司应归属于本公司的 2010 年度预测净利润为 4,402.64 万元。经财务决算，机电公司 2010 年度实现归属于本公司的净利润为 3,559.05 万元，完成率为 80.84%。

(五) 对 2009 年度业绩承诺的履行情况

因机电公司未完成 2009 年度承诺业绩，为此，浙江浙大网新集团有限公司需向相关股东追送现金 1,000 万元。2010 年 5 月，浙江浙大网新集团有限公司完成向相关股东追送现金 1,000 万元。

浙江众合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 4 月 25 日